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 变更后募集资金安排：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17,000 万元及截至目前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016 年 6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768 号）核准，共发行新股 17,656,95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5.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29,999,97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602,355.7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09,397,620.2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天圆全”）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16] 000025 号）。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40,702.95	31,000.00
2	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轻量化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20,560.71	2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2,000.00	12,000.00

合计	73,263.66	63,000.00
----	-----------	-----------

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已使用17,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元。

截止2018年9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442,455,682.44元，余额为170,885,874.03元，已使用募集资金额度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72.61%。

截止2018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户	账户金额(元)	募集资金项目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	20630154500000078	11,671.06	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轻量化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2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岛支行	817860001421000671	874,200.66	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	697677066	2.31	偿还银行贷款
合计			885,874.03	注1

注1：账户余额中包括理财投资收益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3,943,936.23元，其中3,058,062.20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拟变更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中包含前两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7,000万元及截至目前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将直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7,000万元及截至目前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31,000万元，预计建设期为24个月。截至2018年9月30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4,300.82万元，募投资金的使用比例为46.13%。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相较于非公开发行时的情况，由于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且下游需求不及预期，导致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如按原计划实施，经济效益亦无法按预计达成。在考虑目前宏观经济环境基础上，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认为将年产12万吨高档轻量化玻璃制品的生产规模调减为年产5.5万吨高档轻量化玻璃制品生产规模（截止目前已调试投产），已能适应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集中优势力量服务好优质客户群体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到目前市场状况和客户情况，将募集资金项目的规模缩减，变更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项目运营效率。未来，公司会继续跟踪市场动态，继续进行产、学、研的合作，并根据市场变化及客户的需求情况，择机适时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投入。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并避免募投项目所带来的投资风险，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缩减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规模，并将该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安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变更“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17,000万元及截至目前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

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变化和未来发展需要进行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变更“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运营能力。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广发证券对公司本次变更“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